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790号

原告刘正花，女，汉族，1966年1月16日出生，住江西省南昌市。

委托代理人闫斌斌，男。

被告龙跃武，男，汉族，1989年3月16日出生，住江西省南昌市。

被告徐婷婷，女，汉族，1990年3月18日出生，住江西省南昌市。

被告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

法定代表人龙跃武。

原告刘正花与被告龙跃武、徐婷婷、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8日立案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正花及其委托代理人闫斌斌到庭参加了诉讼。三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与龙跃武、徐婷婷均为江西南昌人。龙跃武、徐婷婷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女。2014年9月，龙跃武找到原告的儿子闫斌斌，要求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100万元，承诺一个月内归还，并给原告看了自己名下很多本房产证、土地证等来证明自己的实力，同时还告知原告徐婷婷有着特殊的家庭背景，让原告放心。原告当时觉得大家都是老乡，再说借款时间也不长，就同意借款。2014年9月5日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月利率2％。合同签订后，原告分三次将借款汇给了被告：2014年9月5日于浦发银行（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汇款1，000万元至龙跃武个人账户内；2014年9月11日于光大银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汇款800万元至龙跃武个人账户内；2014年9月17日原告将自家房屋抵押；北京银行贷款320万元直接汇到龙跃武指定的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内，龙跃武收到320万元后随即将多出的20万元退还了原告。三笔汇款共计2，100万元。但在借款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的借款期限到期后至今，被告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原告在无奈的情况下只能请朋友进行调查，竟然发现龙跃武、徐婷婷在此期间还在不断地转移其名下的财产，龙跃武给原告的土地证也早已被法院查封，名下的房产不是刚过户就是抵押给了银行，这一切让原告深受打击。原告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意识到自己在没有办理任何抵押担保手续的情况下仅凭信任就借出此巨款是多么的无知，现想要挽回自己的损失，维权的道路又是多么的艰辛。综上所述，被告在骗取了原告的信任后，又以借款的形式骗取了原告辛苦一辈子的积蓄，导致原告家人现己陷入绝境无法正常生活。故诉至法院，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100万元；2、被告支付借款2，100万元的利息（从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利率的4倍计算）。3、执行费（按法院交款通知）、律师费30万元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1、借款合同一份，证明双方借款法律关系成立。

2、银行汇款凭证三份，证明汇款金额。

3、借款借据一份，证明原告向北京银行贷款的320万元直接划给被告。之后被告退回原告20万元。

4、土地使用证一份，证明被告以承接项目进行招投标为由向原告借款，并承诺有实力偿还。

三被告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认证意见为，原告的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纳。

经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质证、认证并结合庭审陈述，本院确认本案如下法律事实：

2014年9月5日，原告作为出借人与作为借款人的龙跃武、徐婷婷以及作为担保人的徐婷婷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借款人出借2，100万元；借款期限一个月，自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0月5日止；月利率为2％；借款用于招投标项目；借款人违约责任：……2、借款若发生逾期或部分逾期，借款人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逾期天数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如诉至法院则借款人应承担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出借人有权选择要求借款人按逾期金额×同期银行贷款日利率×4×逾期天数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014年9月5日，原告儿子闫斌斌将1，000万元自其个人银行账户汇付至龙跃武个人银行账户内。

2014年9月11日，原告儿子闫斌斌将800万元自其个人银行账户汇付至龙跃武个人银行账户内。

2014年9月17日，原告将自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得的320万元汇付至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嗣后，原告收取了被告返还的20万元（原告自认）。

之后，龙跃武、徐婷婷共同出具借条一份，言明：“今借刘正花2，100万元，2014年9月5日到11月15日为止”。

因上述借款逾期未还，原告遂诉至本院。

诉讼中，原告确认主张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依据为：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龙跃武，涉案款项是汇付至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故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借款主体。

本院认为，基于民间借贷的实践性特征，借贷关系的成立不仅要有交付款项的事实，还要有当事人之间借款的合意。本案中，原告对款项的实际交付进行了举证，相应款项汇付至龙跃武个人银行账户和龙跃武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帐户内。对于借款合意，原告举证了借款合同以及借条，证明涉案款项的借款主体是龙跃武、徐婷婷。然，对于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合意，只提供了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接受款项的事实，并没有证据佐证原告与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借款合意。就证据规则而言，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有义务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江西龙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案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中不承担责任。

关于利息，原告主张自从借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包含借期内利息和借期外利息（逾期利息）两部分。期内利息，合同约定为2％；期外违约金或损失，合同约定出借人可以选择同期银行贷款日利率的4倍计算。审查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的赔偿损失的计算标准，未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而依据龙跃武、徐婷婷共同出具的借条，借期至2014年11月15日，故借期内与借期外的时间节点为2014年11月15日。本院据此予以细分。

关于律师费支出，原告未举证相应支付凭证等；关于执行费用支出，尚未发生，况且由法院执行时直接向被申请人收取。因此，原告对应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本院的支持。三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三被告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龙跃武、徐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正花借款2，100万元；

二、被告龙跃武、徐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刘正花以2，100万元计，自2014年9月5日始（其中1，000万元自2014年9月5日起算、800万元自2014年9月11日起算、300万元自2014年9月17日起算）至2014年11月15日止，按每月2％标准计算的借款利息；

三、被告龙跃武、徐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刘正花以2，100万元计，自2014年11月16日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四、驳回原告刘正花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800元，公告费5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三项合计152，360元，由被告龙跃武、徐婷婷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刘正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亦兵

人民陪审员　　丁莉珍

人民陪审员　　邢美新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顾臻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